

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標準」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105.11.8 校第 2926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評分精神：</p> <p>(一)..</p> <p>(五)申請升等教授者具備之條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在國際上有重要貢獻並被認知，其具體表現為有相當數量之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收錄之國際知名期刊，或是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主要演講者。</li> <li>2. 穩定地接受各贊助單位之研究計畫。</li> <li>3. 研究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為領導者之一，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。</li> <li>4. <u>國際合作與交流有具體成效：最近 5 年內或上一次升等後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具體成果(含國際合作論文發表)。</u></li> </ol>	<p>一、評分精神：</p> <p>(一)..</p> <p>(五)申請升等教授者具備之條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在國際上有重要貢獻並被認知，其具體表現為有相當數量之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收錄之國際知名期刊，或是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主要演講者。</li> <li>2. 穩定地接受各贊助單位之研究計畫。</li> <li>3. 研究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為領導者之一，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。</li> <li>4. <u>國際合作與交流：最近 5 年內或上一次升等後之國際合作與交流成果。</u></li> </ol>	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審查標準

101.1.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1.31 第 27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2.2 發布  
 104.9.18 10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104.11.17 第 2881 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 
 104.11.26 發布  
 105.1.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105.2.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 105.2.26 發布  
 105.9.30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5.11.8 校第 2926 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
 105.11.28 發布

一、評分精神：

- (一)注重研究「品質」甚於論文「數量」。
- (二)鼓勵本院同仁努力精進，追求卓越，產生重要學術貢獻及社會影響力。
- (三)尊重各領域特性之發展，並鼓勵同儕合作、新興與跨領域合作。
- (四)深化國際連結，並促進本院國際聲望。
- (五)申請升等教授者具備之條件。
  1. 研究在國際上有重要貢獻並被認知，其具體表現為有相當數量之論文於 SCI 或 SSCI 所登錄之國際知名期刊，或是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主要演講者。
  2. 穩定地接受各贊助單位之研究計畫。

3. 研究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為領導者之一，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。

**4. 國際合作與交流有具體成效:最近5年內或上一次升等後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具體成果(含國際合作論文發表)。**

(六)升等副教授者，其研究具開創性，居國內領先地位。

二、升等申請人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：

(一)升等推薦表。

(二)英文履歷表及論文目錄。

(三)代表著作一至四篇，並需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：

1.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。

2. 任職本校專任教師之後。

3. 最近五年內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之著作論文為限。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只限第一作者，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。

(四)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七年內之參考著作(至多十篇附紙本及電子檔，其餘僅附電子檔)。

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，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，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(免送審者以起聘日)往前推算，並應於系所通知送交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前備齊，始得列入處理。

(五)中英文研究概述：申請者就其研究領域及重要成果提供中英文概述各一份(以二千字內為原則)。

(六)合著人證明。

(七)著作審查意見表三份。

(八)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、社會影響力、或新興/跨領域之重要貢獻。

(九)教學服務相關資料。

三、院級著作外審：升等教授及副教授級至少需送五份外審，教授級至少一位外審委員為國外學者。研究審查評分時，院、系、所應有八份以上外審意見供研究審查委員參考。

四、研究審查

(一)計分部分：(50分)

1. 以外審審查結果作為初審階段評分依據，申請人應獲外審委員足夠的支持。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未達五份者，則學術綜合表現評分不得高於三十五分。

2. 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達五份以上者，研究審查委員應參考以下項目：外審意見及評分；代表著作及五年研究成果發表於SCI及SSCI各分域之排名；以及各單位研究計畫補助及獎勵等。經充分討論後，每位委員予以學術綜合表現評分。最終分數係以去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分計之。

(二)書面意見部分：

1. 針對每一位升等申請人，主任委員指定相關領域之一位審查委員擔任主要評論員。

2. 主任委員接獲外審意見後，需先將外審意見匿名後送交申請人供其回應。

3. 主要評論員負責參考外審之書面意見、所有審查委員之意見及升等申請人之回應，

對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擬出評論草案，作為全體院教評會委員複審討論之基礎。